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石油大学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团委、全体学生：

2022年暑期，我校各级团组织大力发动、积极组织，广大指导教师、青年学子积极参与，累计900余支队伍、15000余人次，紧紧围绕“喜迎二十大，奋进新征程”，赴全国31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开展社会实践。为交流体会、分享成果，探索完善社会实践长效机制，提升实践育人效果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星级实践队、优秀指导教师、先进个人、优秀成果、优秀组织单位

二、评选时间

9月11日-20日

三、评选办法

1.星级实践队评选办法

（1）评选对象：参加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实践队。

（2）参评条件：按照学校部署和实践计划扎实开展实践活动，团队成员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，主题明确、内容丰富、效果显著，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。

（3）评选方法：采取“认星”“评星”“定星”的方式。各学院（部）团委组织本院实践队对照星级认定标准（附件1）自我“认星”，填写申报表（附件2）；校团委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通过审核材料、路演开展“评星”，各实践队可采用可采用PPT汇报、视频展示等形式，进行5分钟以内的展示；学校团委复核“认星”“评星”结果，进行“定星”并公示。公示后，校团委对获评队伍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推荐表现突出的实践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评选。

2.优秀指导教师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（1）评选对象：所有参加本次社会实践的指导教师和学生。

（2）参评条件：在活动的组织、宣传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做出积极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指导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实施者。

（3）评选方法：各学院(部)团委审核本院指导教师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（附件4、附件6），按照学院推荐排序填写相应汇总表（附件5、附件7），校团委组织评定，并推荐突出的个人参加省级、国家级评选。

3.社会实践优秀成果评选办法

（1）评选对象：集体性或个人性的实践成果，包括调研报告、视频、照片等4类。

（2）参评条件：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理论水平或较强感染力。

（3）评选方法：各院(部)团委对本院实践队成果进行初筛，选取优秀者并填写附件8一并上报；校团委组织评选，并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参加省级、国家级评选。

4.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办法

（1）评选对象：所有参与组织本次社会实践的学院（部）。

（2）参评条件：在活动的组织、宣传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做出积极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学院（部）。

（3）评选方法：各学院(部)团委填写申报表（附件9），校团委组织评定，并推荐突出的学院（部）参加省级、国家级评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应于9月19日前完成院部评选，并按要求推报星级实践队、优秀指导教师、先进个人、优秀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，于9月2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附件2-附件9）报送至upcsjzxxmb@163.com，将纸质版材料（附件3、5、7、8、9）加盖学院（部）团委公章后，交至校团委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404室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各学院（部）团委要高度重视总结评比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、认真推荐、严格把关，切实增强专项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。

2.实践队“定星”公示结束后，请于5日内将开展活动的相关票据按照财务报销要求整理好，以实践队为单位报送至校团委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。

3.申报团队及个人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。各学院（部）团委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优资格和第二课堂学时。

4.未尽事宜,请联系校团委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。

联系人：刘冲 0532-86983159

 董雨奇 18045355208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
2022年9月11日